

货物类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财务 RPA 实训中心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竞磋-2025-15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竞磋-2025-151

甲方：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融教聚联（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同条款无重大违约情形。  
于晓

受甲方委托，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公司组织对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智能财务RPA实训中心项目进行采购，于2025年11月4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融教聚联（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以上不同文件内容约定不一致的，按编号顺序确定其效力优先性；同一编号的不同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元整。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326000.00。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维护，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和质保、售后服务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法律权利的投诉、索赔或起诉。一旦出现前述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前述事宜所支出的罚款、赔偿、和解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期）七年。

乙方提供不少于七年的软件产品质保服务、维护服务及永久免费升级服务。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响应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批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双方确认签署《验收报告》后，乙方开具合规发票，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5%；剩余5%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毕。

4.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明确知晓甲方为财政全供的事业单位，同意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若遇甲方放假、财政封账或财政支付中心手续/头寸等问题暂时无法支付的，付款期限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至正常使用\_\_\_\_\_。

交货地点：\_\_\_\_\_甲方指定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至正常使用\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初步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初步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正式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正式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1. 甲方验收主要针对乙方货物或服务的表面形式指标，验收合格并

不免除乙方的质保责任。若在验收后又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主张。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张林峰; 联系电话: 18039113166。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84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 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2 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响应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7.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的,经与乙方协商,乙方仍不履行上述质保服务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替代服务,所有支出由乙方全额赔偿。

#### 第九条 严禁转包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救到位,逾期仍未补救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若损失难以计算,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 的惩罚性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 %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的(以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和甲方实际验收



合格之日比较),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 甲方有权在计收逾期违约金的同时解除合同, 若甲方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 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依照本项目合同文件各组成部分, 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 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 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邀请共同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 双方应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5. 在仲裁委员会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

名称(盖章):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洛阳市科技大道 6 号

乙方:

名称(盖章): 融教聚联(河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  
路 289 号 7 幢 2 层 5 号

288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刘洪阳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张树峰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郑州

银行中原科技城支

行

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999156001940000401

时间：2005年11月27日

刘洪阳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产地<br>生产<br>厂商<br>名称                   |
|---|-------|---------------------------------------------------------------------------------------------------------------------------------------------------------------------------------------------------------------------------------------------------------------------------------------------------------------------------------------------------------------------------------------------------------------------------------|------|----|--------|--------|----------------------------------------|
| 1 | 设计器软件 | <p>品牌型号：<br/>翰智：V1.0 (RPA 版本：九鑫)</p> <p>1、图形化设计界面，简单拖拽即可搭建流程；提供海量组件，兼容自研组件；预置实时错误项检查。</p> <p>2、支持浏览器 (B/S)、应用程序 (C/S)、Java 客户端的控件元素拾取和操作，实现自动化、数据分类存储以及跨系统数据搬运和采集。</p> <p>3、支持网站和桌面应用的录制，通过记录用户一系列点击、选取等动作，并自动生成流程步骤。</p> <p>4、具备完整的调试功能，包括断点调试和暂停等，支持对流程的调试、运行、控制的管理。</p> <p>5、可以查看系统内置、扩展包、自定义三类代码包。</p> <p>6、支持运行流程后生成相关日志文件，包含等级、时间、内容等。</p> <p>7、支持开放的接口调用功能，能够快速、便捷地使用户能够调用外部 API，并在自动化流程中使用。</p> <p>8、在运行过程中的自动化操作不受</p> | 套    | 50 | 3260   | 163000 | 北京<br>翰智<br>云麓<br>数智<br>科技<br>有限<br>公司 |

284

|                                              |       |                                                                                                                                                                                                                                                                                        |   |    |      |        |                |
|----------------------------------------------|-------|----------------------------------------------------------------------------------------------------------------------------------------------------------------------------------------------------------------------------------------------------------------------------------------|---|----|------|--------|----------------|
|                                              |       | 分辨率变化的影响。                                                                                                                                                                                                                                                                              |   |    |      |        |                |
|                                              |       | 9、提供多种不同方法的 UI 自动化功能组件，除了多类型的元素地址解析拾取外，还包括图片匹配、锚点坐标等高级拾取功能。                                                                                                                                                                                                                            |   |    |      |        |                |
|                                              |       | 10、提供上传、同步、浏览等集成的模块能力。                                                                                                                                                                                                                                                                 |   |    |      |        |                |
| 2                                            | 机器人软件 | 品牌型号：<br>翰智：V1.0（RPA 版本：九鑫）<br>1、支持多种不同的触发方式，可根据定义的规则调度任务，实现快速编制调度任务。<br>2、支持自动化执行批量任务、任务日历功能、运行审计日志、任务定时执行和人工干预等功能。<br>3、支持有人值守模式、无人值守模式。<br>4、具备多重异常处理机制，包括重试、执行其他分支流程、通知人工干预等。<br>5、支持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更新流程文件。<br>6、支持人机交互能力，可以在流程运行中发起业务交互。<br>7、提供机器人监控及操作日志记录功能。<br>8、可通过中控平台进行集中管理控制和监控 | 套 | 50 | 3260 | 163000 | 北京翰智云麓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
| 大写：叁拾贰万陆仟圆整                      小写：326000 元 |       |                                                                                                                                                                                                                                                                                        |   |    |      |        |                |

284